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
2009-04-01

国函〔2009〕37号

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气象局：

水利部《关于审批准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的请示》（水规计〔2009〕1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到2015年，淮河干流上游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以上，中游淮北大堤防洪保护区和沿淮重要工矿城市的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洪泽湖及下游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以上；沂沭泗河中下游主要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跨省骨干支流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山东半岛主要河道防洪标准达到10—30年一遇；重要城市基本达到规定的防洪标准；重要易涝洼地排涝标准达到3—5年一遇，里下河地区排涝标准达到5—10年一遇。到2025年，建成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

二、《规划》的实施，要遵循“蓄泄兼筹”的治淮方针，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好防洪排涝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洪水出路，加强洪水管理和科学调度，逐步完善由水库、河道堤防、行蓄洪区、调蓄湖泊等工程措施和防洪管理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排涝减灾体系，全面提高淮河流域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三、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淮河综合治理。在全面完成治淮19项骨干工程的基础上，重点安排行蓄洪区调整、安全建设和渐进式移民试点，改善行蓄洪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堤防达标与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提高行洪排涝能力；实施重点平原洼地排涝治理，改变涝灾损失严重的局面；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加强城市防洪和海堤工程建设，不断完善重点城市防洪体系，完善城市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继续实施山丘区水土保持和兴建干支流控制性工程；推进防洪管理体系建设。

四、认真做好规划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为加快治淮工程建设，除新建的水库工程外，对《规划》确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原则上可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报批。对防洪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认真组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五、加强防洪管理，提高洪水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按标准建设堤防，不得超

过《规划》确定的标准；河道上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任何工程建设均不得超越治导线；加强行蓄洪区管理，妥善处理区内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与防洪运用的关系，保证行蓄洪区及时、安全、有效运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强防洪排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淮河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规划、管理、监督、协调、指导的职责，加强流域防汛抗旱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快流域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全面落实防洪法的配套法规和防洪管理措施，抓紧研究制订骨干水库联合调度运用方案。各类工程在汛期必须服从流域防洪调度。

《规划》的实施，对保障淮河流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淮河流域防洪安全。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